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986號

原告 許竣皓

被告 黃大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幸福人生大樓前（下稱

01 系爭地點)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
02 (下稱肇事車輛)撞擊,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
04 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
05 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
08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4時1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在
13 系爭地點準備路邊停車之際,本應謹慎車前狀況,而依當時
14 情形,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因煞車不及致衝撞停
15 放在路旁,包含系爭車輛在內之16輛普通重型機車,致系爭
16 車輛之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需支出必要修復費
17 用8,225元以回復系爭車輛原狀,又原告因系爭事故亦受有
18 精神上痛苦,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1,775元。詎被
19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避不見面,未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
20 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
28 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旭昇機車行開立之估價單等件影本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24頁、第81頁),且本院業依職權向
30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閱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含當事人登
31 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職務報告、基隆市
02 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系爭事故現場
03 照片，見本院卷第39-59頁）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4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
05 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
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09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0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
12 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13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14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5 3項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乃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路邊停車
16 時，因煞車不及所導致，且自承願以現金賠償受損車主之損
17 害等情，業經到場處理員警登錄在卷，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
18 事故現場圖所附現場處理摘要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足
19 徵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本應注意其駕駛之肇事車輛之
20 車前狀況，小心謹慎駕駛，且被告於事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1 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本件被告既
22 違反前揭交通法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23 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4 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本件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洵屬有據。

26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
29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30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31 費用。次按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

0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
02 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
03 號、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爭執
04 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應不予折舊，自不可取。查系爭車輛修
05 繕費用為部品（零件）費用7,055元、工資1,170元，合計為
06 8,225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而
07 前揭估價單所載之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
08 應，修理金額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本院認均屬必要、
09 合理。另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0 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即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1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2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而
13 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7月，有前揭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4 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足徵系爭車輛迄本件事發發生時
15 即113年4月3日，已使用超過3年，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1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706元【計算式：7,055元 $\times$ 1
17 0%=7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職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必
18 要修復費用，於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得請求之數額
19 應為1,876元【計算式：706元+1,170元=1,876元】；逾此
20 範圍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至於原告固就本件事發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1,775
22 元。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
25 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換言之，當事人僅於人格、身分之
26 權利或法益受侵害時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
27 金）。查，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自
28 陳其未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是其僅有系爭車輛之財產權因
29 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至為明確。從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
30 償精神慰撫金4萬1,775元，亦屬無據。此經本院質諸上情
31 後，原告雖表明不請求精神慰撫金，然亦陳明不變更訴之聲

01 明（見本院卷第77頁言詞辯論筆錄），是本院就此部分請求
02 仍應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11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2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1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公示
14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15 利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1,876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9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2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38元（計算式：1,000
23 元×1,876元/5萬元=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
25 原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7 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29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
31 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